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7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25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辦理112學年度上學期（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
日）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校辦理112學年度上學期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請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登錄請依本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作業程序辦理，研習字號即本文文號。非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之進修課程，勿以本文號開課。
- 二、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12年度第一次總召會議」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教師進修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之修正條文，更新[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及[安全訓練]4項屬性標籤定義說明。
 - (二)有關前開會議決議屬性標籤增刪結果：
 - 1、[幼兒管教]:無全國通用之需求，爰不新增。



2、[安全教育]:採中小學教育階段與幼兒園教育階段共用標籤，並增列中小學教育階段定義說明。

3、[媒體素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補充需排除項目說明後，再由教師進修網新增。

4、[生科非專]、[資訊非專]、[健康非專]3項標籤延長使用期限三年，至115年7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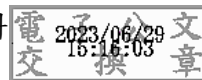
(三)教師進修網酌修《教師進修網屬性標籤規範》相關文字，再陳報教育部審視備查後公告實施。

(四)教師進修網請本局宣導各校有關「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簡稱特教網)」與教師進修網之研習紀錄為互相傳匯，故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僅需於其一平臺登錄課程即可，切勿重複登錄特教研習，且特殊教育之時數採認或統計作業係由特教網認定為主。

(五)教師進修網請本局宣導各校(含幼兒園)有關「全民勞教e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研習紀錄傳匯時間及相關說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